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7.02 法律字第 091002235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7 月 02 日

要 旨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應徵服兵役已退伍者，得否追溯自退伍之日起支薪疑義乙案

主 旨：貴局函為有關行政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○九一○二一○一九○號函規定送達前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應徵服兵役已退伍者，得否仍依原規定追溯自退伍之日起支薪疑義乙案，謹就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局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局給字第○九一○○一一八三六四號書函。

二 按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略以：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……」準此，行政機關所為之釋示，如係就法規所為之解釋，即應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 復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：「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。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，應由其首長簽署，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。」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：「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，具有拘束訂定機關、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。」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行政規則之廢止，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。」準此，行政機關訂定、廢止行政規則，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本件來函所引行政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○九一○二一○一九○號函屬行政規則，如已有效下達，應以該函到達機關之日起發生拘束之效力。

四 承辦人及電話：陳忠光、（○二）二三一四六八七一轉二○七一。